

有关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调整通知

兹通知由 2018 年 1 月 2 日(「生效日期」)起，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将调整下列一般银行服务收费项目，其他服务收费项目则维持不变。

存款及一般银行服务

| 银行服务 | 项目 | 新收费/ 说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账户/服务申请收费 (仅适用于企业客户) ¹ | 申请基本收费 - 每笔 HKD 1,200.00，另加： | |
| | 内地注册公司 ² 收费 | 每笔 HKD 2,000.00， 另加内地公司查册费用(按本行实际支出)。 |
| | 海外注册公司 ³ 收费 | 每笔 HKD 5,000.00， 另加海外公司查册费用(按本行实际支出)。 |
| | 特别公司收费： • 公司拥有权/控制权具四层或以上，或 • 信托账户； | 每笔 HKD 5,000.00 |
| 汇款 - 汇出汇款 | 汇票： 签发汇票的手续费 | 每张 HKD100.00 |
| | 汇票： 申请取消已签发汇票/退汇的手续费 | 每张 HKD250.00 |

贷款服务（以下项目仅属收费项目名称修改，有关收费维持不变）

| 银行服务 | 项目 | 新收费项目名称 / 说明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按揭贷款 | 代交差饷行政费 ⁴ | 收费项目名称更改为： 代交差饷／地租行政费 ⁴ (*有关收费维持不变) |
| | 更改抵押品火险投保金额行政费(适用于涉及评估抵押物业之重置价值) | 收费项目名称更改为： 更改火险投保金额行政费(适用于涉及评估物业重置价值的火险) (*有关收费维持不变) |
| 其他贷款 (个人客户) | 抵押贷款-物业、金银、股票、支票、期票、保证及保本基金 | 收费项目名称更改为： 抵押贷款-人寿保单、物业、股票、基金 (*有关收费维持不变) |

注：

- 「账户/服务申请收费」适用于全新于本行开立账户或服务的企业客户(泛指非个人客户)。「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」、「社会服务机构」及「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」可获豁免收费，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。
- 「内地注册公司」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例成立的企业客户，不论该客户是否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(第622章)第16部注册的非香港公司。
- 「海外注册公司」指不在香港或内地成立的企业客户，不论该客户是否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(第622章)第16部注册的非香港公司。
- 不适用于居者有其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的客户。

如有查询，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(852)3988 2388 及企业客户服务热线(852)3988 2288。

中国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謹啟
2017年12月1日

注：客户如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上述服务，则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。如客户不接纳有关修订，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客户提供有关服务。